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冠州
　　蘇晏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瑋玲律師
　　卓家立律師
被上訴人　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字第2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蘇冠州、蘇晏代（以下分稱其名，合稱上訴人）主張：上訴人蘇冠州為被上訴人原任董事長，陳丁裕為總經理。詎陳丁裕自行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二樓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，進行董事、監察人改選，並決議選舉陳丁裕、陳明新、蔡煇彬為董事，蘇冠華為監察人，嗣董事會決議推選陳丁裕為董事長。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會議通知記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「親自填寫受委託之代理人及簽名」，且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召集人，否則無效。惟股東張肇勳、蘇冠銘、蘇珮儀、吳俊德、吳建志、李俊賢等（蘇冠銘以下5人，下稱蘇冠銘等5人）之委託書授權日期與期限僅3、4日之隔，蘇冠勳、蘇楊金娥、張肇雄、李宗興、吳明晃、李基毓、鄭雯菁、鄭雯仙、吳貴美（下稱蘇冠勳等9人）之委託書，未於5日內送達，另蘇冠勳無認知委託內容之能力，蔡玲芳因罹癌、病重，無足夠意識能力，吳俊德、吳明晃不認識受託人陳明新、陳明俊，

未向其2人表達委任之意思，其等委託書均屬無效，應自出席股份數中剔除。經剔除後，出席股份即未達公司法第174條過半數之門檻，而有決議不成立之事由；再者，陳丁裕並未事前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股東會，不符同法第173條第1項之要件，所有決議為無效。陳丁裕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，非屬為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著想，係為免其自身遭刑事追訴，有權利濫用之情形，其召集違法而無效。且召集會議通知未記載改選董事席次等主要內容，其召集程序有違反同法第172條第5項之說明義務。其未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應選出人數、任期、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，乃至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數改選理由等重要資訊，委託人無從明確知悉其委託內容等瑕疵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應予撤銷等情。爰先位求為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有決議不成立；備位求為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，所有決議均無效，再備位求為系爭股東臨時會，所有決議應予撤銷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經主管機關核准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且其委託書已明示針對108年2月22日所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受託人可代理委託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無無效事由；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」之法意，非強制規定，為隱藏性任意規定，召集權人有權決定是否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。被上訴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所為規範之餘地，章程中更無規定董事提名制度，上訴人援引公司法第177-3條規定主張應作成議事手冊，並於開會前提供候選人名單云云，自無可採，伊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亦無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下述理由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：

蘇冠州為被上訴人前任董事長、蘇晏代為股東，陳丁裕原為被上訴人之董事，並繼續1年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3以上

，被上訴人章程第12條明定設董事3人、監察人1人，任期 3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查張肇勳、蘇冠銘等5 人之委託書，係其等本人親簽，雖實際簽署日期與授權第三人代理行使股東權利日期或有不同，惟不影響委託書之效力。又陳丁裕在委託書上批示日期僅係審核日期，未可據此認委託書係在108年2月17日以後始提出，上訴人亦無法證明蘇冠勳、蔡玲芳無委任之能力或意思表示有重大瑕疵，至吳俊德、吳明晃雖不識受任人，惟已有委託之意，並經陳明新、陳明俊於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欄簽名，雙方已互為意思表示一致，委託契約即成立。上訴人主張張肇勳、蘇冠銘等5 人、蔡玲芳、吳俊德、吳明晃之委託書為無效，或蘇冠勳等9人、蘇冠銘等5人之委託書，因逾期提出為無效之委託，均應自出席股份數中剔除，經剔除後，出席股份即未達公司法第174 條所定過半數股東出席之門檻，所有決議均不成立，尚無可採。

上訴人原訂107年8月9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，同年7月31日通知取消。陳丁裕嗣以股東身分，於同年8 月13日函文蘇冠州於接函15日內為召開股東會之通知，蘇冠州於翌日收到該函。陳丁裕繼於同年9 月25日函臺南市政府准其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，其後蘇冠州雖於同年12月3 日通知召開董事會，並訂於同年12月17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會，惟因出席人數不足未能召集，嗣臺南市政府於同年12月24日函許可陳丁裕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上訴人主張陳丁裕無召集權，所有決議為無效，自非可採。又陳丁裕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係行使少數股東權，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其被訴侵占、背信等案，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訴人主張陳丁裕係權利濫用，有召集違法無效之情事，亦屬無據。

蘇晏代已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，對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，所提撤銷決議之訴，於法不合。至蘇冠州雖未出席而得提起之，惟參諸系爭股東臨時會，已載明其主要內容為董事、監察人改選，並檢附臺南市政府許可函，已符

合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、第5 項之說明義務。至董事、監察人人數、任期，被上訴人章程第12條已有明文，選舉辦法係採累積投票制，為公司法第198條、第227條所明定，無特別說明之必要。另公司法第177-3條第1項及第2 項規定，係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設，被上訴人非屬之，無適用之義務。從而，系爭股東臨時會縱未於開會通知上記載董事、監察人之選舉人數及任期、改選人數、候選人名單、董事、監察人任期起算日、選舉辦法、選舉理由等內容，亦難謂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。

ē 綜上，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有不成立事由；備位主張陳丁裕係無權召集、權利濫用；再備位主張會議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，先位求為確認決議不成立；備位求為確認決議為無效；再備位請求撤銷所有決議，非屬正當，均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原審本於認事、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認定陳丁裕係繼續1年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3以上，並經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核准，為有權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。又蘇冠銘等5人委託書係其等親簽，與蘇冠勳等9人委託書，不能證明係在108年2月17日之後提出，與蔡玲芳之委託書，均非無效。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書，復已明確記載開會依據、開會日期及主要內容為舉行107 年董事、監察人改選，且陳丁裕係行使少數股東權，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難認係權利濫用。再查，系爭臨時股東會已載明會議之主要內容係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其人數、任期章程已明定，選舉辦法亦非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之主要內容，陳丁裕縱未於開會通知書記載選舉人人數、任期、改選人數、候選人名單、董事、監察人任期起算日、選舉辦法、選舉理由等內容，亦難謂其召

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或章程，上訴人先位、備位及再備位之訴，均無理由，原審以此為其得心證之理由，維持第一審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次按解釋契約，以探求當事人間訂約之正確內容為目的，屬於事實認定之範圍。苟其解釋不違背法令，當事人自不得任意指摘解釋不當；又當事人意思表示互為一致者，無論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屬成立。原審以吳俊德、吳明晃2人於委託書上之簽名，係屬要約性質，嗣後陳明新、陳明俊已在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欄簽名，自係對吳俊德、吳明晃之要約為承諾，雙方互為意思表示一致，委任契約成立，因而認定雙方委任契約為有效，核屬原審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難認有何違背法令。

末查，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法院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聲請所拘束。原審認蔡玲芳之委託書，形式上係屬真正，未可因其罹癌即推認其無意思表示能力或無法填載委託書，因而未依上訴人聲請傳訊蔡玲芳，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